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(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或含有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(可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深圳技术大学的重载旋翼无人机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重载旋翼无人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朝纺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08万元,资产总额为63.4万元³,属于(微型企业);
2. 重载旋翼无人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朝纺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08万元,资产总额为63.4万元⁴,属于(微型企业)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深圳市朝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9日